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有關(1)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補充公佈(統稱「中期業績公佈」)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度業績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如中期業績公佈所闡明，由於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根據澳門法律，並不需要為股東編製或提供詳細會計和財務信息。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刊發中期業績公佈起，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及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可能適用之各項估值方法以評估澳娛投資之公平價值，如收入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收入資本化法(「收入資本化法」)以及市場比較法。核數師對於該等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無任何異議，惟仍須視乎可否獲得評估所需的相關資料及其對最終價值評估(連同相關假設及計算)的審閱而定。

首先，本公司一直聯絡及接洽澳娛，旨在取得澳娛的財務資料(包括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以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公平價值評估。然而，由於澳娛毋須按規定編製且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澳娛無法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完成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

因此，經考慮運用其他兩種方法進行評估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擬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基於所需要取得的資料，包括澳娛日後的股息政策及按主要分部劃分的貢獻明細以及其他市場可比股息率，有可能並不需要依賴澳娛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獲得，故本公司認為，其將能夠收集足夠資料以按照下文所載時間表完成估值評估。

本公司估計，估值評估之初稿將可於兩至三個月時間內獲得，然後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審閱，旨在完成公平價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中刪除保留意見，惟須待核數師審閱最終價值評估(連同相關假設及計算)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認同上述行動計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倘行動計劃有任何更新或變動，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保留意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如年度業績公佈所述，作出保留意見乃由於澳娛投資按成本列賬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公平價值列賬。鑒於澳娛投資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僅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故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與核數師就有關(i)保留意見及(ii)本公司解決審核問題之行動計劃之意見並無分歧。

財務報表附註摘錄

經參考年度業績公佈第22頁「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下文為有關保留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b)項、第十九項及第四十六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之摘錄內容。有關附註之完整版本將適時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

二 (b)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九項詳述之一項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財務資產

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先前已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準則取消了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成本豁免。鑑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是一家於澳門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澳門有關法規，並不需要為股東編製或提供詳細的會計和財務信息。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獲取有關澳娛的充分資料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而按成本列示。

十九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包括於澳娛的非上市投資)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按成本列賬。

年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後，股權投資(於澳娛的投資除外)按公平價值計量。鑒於澳娛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澳門有關法規，並不需要為股東編製或提供詳盡的會計及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澳娛的充足資料來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故已按成本列賬。

四十六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2	1,038
附屬公司	630,805	630,805
聯營公司	250	25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a))	233,679	—
可出售投資(附註(a))	—	233,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7,499	14,129,823
	<u>15,693,235</u>	<u>14,995,595</u>

附註：

- (a) 結餘指本公司對澳娛之投資，往年該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按成本列示。誠如附註第十九項所述，本公司未能獲得澳娛的充分資料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公平價值評估，故已將之按成本列示。

上述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其他資料，而年度業績公佈之內容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